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本次监事会由陈惠军先生召集,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,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间要求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
- 2.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 - 3.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 - 4.本次监事会由陈惠军先生主持。
 - 5.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,同意选举陈惠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2日